

揭阳市商务局

电话：(0663) 8768011 传真：(0663) 8768016 邮编：522000

揭市商务函〔2026〕5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易团揭阳市分团广交会 出口展一般性展位安排评审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交会有关规定和《广东省交易团广交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安排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团制定了《广东省交易团揭阳市分团广交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安排评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交易团揭阳市分团广交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安排评审实施方案



抄送：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附件

广东省交易团揭阳市分团广交会出口展 一般性展位安排评审实施方案

为提高广交会参展水平，优化参展企业结构，做到展位安排规范、公平、透明，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会字〔2026〕2号，以下简称《安排办法》）、《广东省交易团广交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安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展位使用和安排原则

（一）揭阳市企业凡符合《安排办法》展位使用条件规定的，均可以申请使用广交会广东交易团揭阳分团一般性展位。

（二）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展区的企业，首个展区以总分的100%计分，第二展区以总分的80%计分，第三展区以总分的60%计分（原则上每家企业最多可同时申报三个展区展位）。

（三）展位安排根据省团切块下达给我市的展区基数按量化评分与优选原则进行。

（四）对使用一般性展位参展的企业原则上实行一年一评制，其展位数量安排原则上保持两届不变。在重评周期内，对一般性展位安排进行动态调整。

二、展位评审标准

（一）展区出口额（25分）

非流通型企业出口达到75万美元，流通型企业、进料加工企业出口达到150万美元可获基础分5分，一般贸易出口每增加10万美元、进料加工出口每增加20万美元依次加计1分。（出口额取前三年平均出口额，对实际出口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其实际发生出口业务年份的出口额平均值予以确认，出口额统计以海关数据为准）。

以上累计不超过25分。

（二）行业自律（5分）

1. 自觉遵守同行业相关规定，履行行业义务，积极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在行业内无违规记录（2分）。

2. 积极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一保（保障措施）”调查，积极应对国外的出口管制及制裁（4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5分。

（三）国际通行认证（10分）

获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持有者须与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应属于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

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包括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社会责任标准。通过一项认证得2分，通过同一系列的数个认证，只计1次。

2.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包括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GMP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ICS 认证。通过一项认证得 2 分。

3.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包括欧盟 CE、EMC、ROHS、PAHS、REACH、EC 认证、美国 UL、UPC、FDA、ETL、FCC、EPA、CPSC 认证、美国药典认证 USP、加拿大 CSA、CETL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TGA、SAA 认证、RCM 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COS、德国 GS、TUV 认证、英国 BSI、UKCA 认证、海湾 GCC 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PMD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S 认证、WHO PQ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 CB 认证、BSCI 认证、GRS 认证、BV 认证、SMETA (SEDEX) 认证、俄罗斯 EAC 认证、印度 BIS 认证、印尼 SNI 认证、巴西 INMETRO 认证、MPRII 认证、WRAP 认证、HIGG (WORLDLY) 认证、沙特 SABER 认证、FSC 森林认证，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同个产品或生产线通过多项认证累计不超过 2 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 10 分。

(四) 优质企业 (10 分)

1. 中国海关 AEO 高级认证，通过认证得 3 分。

2.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每一个称号计 3 分；对应的省级称号，每一个计 2 分，对应的市级称号，每一个计 1 分，同类型称号就高不重复计分。此项总分 10 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 10 分。

(五) 研发创新 (15 分)

1. 专利与版权。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得 3 分；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外观专利和版权每 2 项得 0.5 分，不足 2 项不计分，10 项外观专利按 1 项发明专利折算，累计不超过 3 分。此项总分 10 分。

2. 近 5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包括同等级科技创新奖、技术创新奖等）、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专利奖等，每获一项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3. 每参与制定一个产品（技术）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参与制定产品须对应申请展区产品一致）得 2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 15 分。

(六) 境内外商标注册 (5 分)

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须为申请展位企业或者企业法人代表，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有境内注册商标的加 1 分。境外注册商标，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包括注册多个）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加 1 分。获得欧共体市场协调局 (OHIM)、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非盟 (OAPI) 注册的有效商标，按 5 分计算。获得

“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以协定国数量计分。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计2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5分。

(七) 品牌建设与参展表现(10分)

1. 企业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的,计2分;在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内的企业申报主营(产)产品展区计1分。

2. 近3年参加国家、省、市组织或支持的境外重点展会,每参加一个展会计1分,累计不超过3分。

3. 参展表现(6分):

获评广交会设计创新奖(CF奖)。上次一般性展位评审以来,每获至尊金奖1次在相应展区加4分,每获可持续发展奖1次相应展区加3分,每获金奖1次相应展区加3分,每获银奖1次相应展区加2分,每获铜奖1次相应展区加1分。累计不超过4分。

获评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上次一般性展位评审以来,每获广交会绿美五星展位1次相应展区加2分,每获绿美四星展位、绿美三星展位、绿美小展位、设计创新展位、材料创新展位、最佳循环使用展位、最佳人气展位1次相应展区加1分(每个展位不重复加分)。上述各类获选展位,如采用绿色模块化搭建,每次额外加1分。相应展区绿色特装不合格的参展企业,从第2次不合格起计,每1次不合格扣1分。累计不超过3分。

获评广交会参展商邀请采购商参会活动（i-邀请）奖。
上次一般性展位评审以来，每获金奖1次加2分，每获银奖1次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10分。

（八）其他（20分）

1. 奖励出口业绩增长的企业，上一年度无出口额不计算增长，出口额比上一年度每增加20万美元加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2. 奖励出口规模较大的企业。出口额达到300万美元以上，每超过100万美元加1分，累计不超过7分。

3. 支持配合国家、省、市的外贸工作，累计不超过10分。其中：

（1）积极参与“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统计调查工作，计2分。

（2）支持企业通过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简称广东“单一窗口”，网址：www.singlewindow.gd.cn）进行货物的申报，企业上年度通过广东“单一窗口”，申报覆盖率达到90%及以上，计1分。

（3）参加市商务局组织或支持的全市性大型活动的企业和行商（协）会（在会长单位、秘书长单位计分），每场活动计1分，累计不超过4分。

（4）参加商务部门组织或支持的经贸活动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球智能机械与电子产品博览会、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中国

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每场活动计 1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 20 分。

（九）扣分规定（不设正分，只作扣减）

参展企业存在以下情形的，在展位评审总得分中予以扣减（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 在上届广交会中，延后缴纳参展相关费用超过 1 个工作日的扣减 2 分，未按要求报送成交额及各类调查问卷的扣减 1 分。

2. 在上届广交会中，未按照组展和参展要求开展工作，对一般性展位数量公布后临时退展位的企业，若企业下届申请对应展区展位时，相应扣减 10 分。对出现空置展位的企业，若企业下届申请对应展区展位时，相应扣减 5 分。

三、申请材料

（一）企业在线填报的《参展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评审标准相关佐证材料。企业展区出口额以海关统计口径为准，有相关母子公司关系须提供证明文件和授权书；相关证书、认证、专利复印件；流通型企业与联营（供货）单位共同参展须提交《联营参展申请表》、供货协议、报关单以及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四）根据评审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其他有关规定

（一）允许母公司使用其全资子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相关资质参加评审。允许子公司使用对其

绝对控股的母公司或该母公司绝对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的相关资质参加评审。具体参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

（二）若外贸企业跟生产企业为同一法人，在生产企业未申请展位的情况下，外贸企业可使用其生产企业的相关资质作为评审依据。

（三）企业申请一般性展位时间为每年的5月和11月，具体时间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广交会展位申请通知为准。

五、附则

本实施方案由广东省交易团揭阳市分团负责解释。自第139届广交会起执行。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大会《安排办法》和广东省交易团《实施细则》执行。